

閣下如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發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使用之詞彙與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經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將遵照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068**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147,305,164**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僅供名列本欄之
已登記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名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須於申請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時另行繳足之_____港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1港元)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就任何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本人/吾等上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該等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預期退款支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預期退款支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必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之款項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